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小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鄧博元
訴訟代理人　蔡尚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全日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美妙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8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8 萬0,937 元及109 年7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訴訟費用1,000 元由被告負擔。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8 萬0,937 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就其主張自105 年8 月11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擔任被告公司承攬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案場之職業安全人員，每月工資3 萬5,000 元，因勞工罷工，致被告公司續年度未標得原承攬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案件，故被告公司已停業，並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 款「虧損或業務緊縮」為由，於109 年4 月20日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，其可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資遣費6 萬4,604 元（3 萬5,000 ÷ 2 ×　3 ＋【8 ＋9/30】/12 》＝6 萬4,604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、特別休假應休未休工資1 萬6,333 元（3 萬5,000 × 14/30＝1 萬6,333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之事實，已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【明細】、被告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、出勤與特別休假統計表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5至36頁、第29頁、第51頁、第17頁），經核，與被告公司於勞資爭議調解過程所述及各資料所示，大致相符，且各款項金額之計算，亦相符，而被告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提出抗辯，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，則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8萬0,937 元（6 萬4,604 ＋1 萬6,333 ＝8 萬0,937 ）及自起訴

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另本件屬就勞工給付請求所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雇主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